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圣方招（采）字[2024]006 号

采 购 人（盖章）：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0616

项目编号：圣方招（采）字[2024]006 号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90588.40 元

采购需求：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所属 6 个公路养护站提供通勤车服务，用于各公路养护站办公驻地与市区之间的交通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小、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7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7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1. 投标人需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QQ 邮箱 925040190 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0951-6153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51-6894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951-859716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罗永寿

电话：0951-6894822

代理机构（如有）：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u>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u> 采购需求：<u>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所属 6 个公路养护站提供通勤车服务，用于各公路养护站办公驻地与市区之间的交通服务。</u> 服务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
2	采购人：<u>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u> 地 址：<u>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u> 电 话：<u>0951-8597161</u>
3	采购代理机构：<u>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7 楼</u> 业务联系人：<u>罗永寿</u> 电话：<u>0951-6894822</u> 传真：<u>___/___</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 注：（4）-（7）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最高限价：890588.40 元
10	保证金：/元。 缴纳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 <u> / </u>。 注： <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 60 </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7 层）
14	磋商时间： <u>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u> 磋商地点：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7 层）
15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统一查询，</u> <u>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 1-3 </u>； 磋商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共计 5 名。其中 4 名专家从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 否 </u> （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是 </u>（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10%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5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 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收费标准。 </u> 收取形式： <u> 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收费标准。 </u> 收取时间： <u> 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收费标准。 </u>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 否 </u> （是、否）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 <u>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u>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 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另需提供单独可识别和读取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形式：U 盘或光盘；内容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后的彩色 PDF 版）。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均须采用 A4 纸张打印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 （3）密封：所有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至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采用封套进行密封，封套的封口、封缝处加贴密封条，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 封套须注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磋商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标书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后的彩色 PDF 版文件。
3	其它注意事项：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中小企业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合同备案”模块将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执行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时，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进行测算，以节约第二轮报价时长。 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验证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经查实系虚假资料，则按相关规定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质量标准：合格
7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合同约定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运行方式及时间

1、运行方式：周一、周三、周五当天往返运行；

2、运行时间：早 07:30 由银川市区发往各公路养护站，下午 17:30（夏季）17:00（冬季）由各养护站返回银川市区。

二、运行线路及站点

灵武（东）养护站

始发长城路宝什利德酒店—长城路庆丰街路口—长城路凤凰街路口—长城路民航酒店—银古加油站—银川东高速路口—灵武东养护站；

灵武（西）养护站

始发上海路中环大厦—中山街湖滨路口—南门广场—宝湖锦都—中海国际—六盘山路中石化加油站—南绕城高速—灵武西养护站；

四十里店养护站

始发正源街湖畔路口—正源街安康医院—太阳神酒店—春满园—中兴小区—客运管理处—大连路北—贺兰丰庆路北—西十里店养护站；

宁东养护站

始发亲水大街和黄河路交叉口（亲水大街公交站台）—宝湖路烟墩巷路口—宝湖路宁安大街路口—长城路红花渠桥头—长城路和友爱街交叉口（加油站）—银川东高速路口—宁东养护站；

黄羊滩养护站

始发解放东路御龙湾小区—进宁北街青松园小区—民族北街牡丹园小区—凤凰花园 A 区南门口—中海国际小区北门口—紫云华庭北门口—黄河路福州路口向西公交站—黄羊滩养护站；

银川养护站

始发胜利街民航大厦—胜利街宝湖路口—宝湖路华润万家—宝湖路外国语学校—宁安大街龙马大厦—宁安大街长城路口—宁安大街小巨人门口—人民广场东路公交站—上海路天平街口—上海路三环大厦—上海路清和街口—上海路

丽景街口—银川养护站；

三、运行车辆

安排运行车辆 7-28 座客运车辆。

四、项目需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的方式，投标报价内应包括人工工资、燃油费、路过桥费、维修费、保险费、营业税、企业经营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划的路线、站点、按时准点为职工提供通勤服务。

3、如线路延长、增加运营线路、调整路线及车型，造成的费用增加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中标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车辆服务期间，招标人车管和安全监管人员均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标人车况，发现问题应书面提出检修、整改意见。若发现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停车整改，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国家或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因车辆故障等原因中途不能承运时，中标人应当及时安排车型相同或相近的车辆替换，以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对招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满足安全行驶标准，该车辆方可投入本项目使用。

8、中标人在运营服务期间，不得在途中招揽或搭载其他社会人员。

9、如出现乘车人员增减，需更换相应座位数的车辆时，中标人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通勤车辆。

10、车辆在运行线路服务时，必须按照规定的站点上下车，

11、通勤车辆在正常运营期间，遇到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需要用车的情况下，中标人需提供免费通勤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2、在通勤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驾驶员身体不适等意外因素，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需及时更换具有相应资格的驾驶员，进行应急保障，不得耽误正常的通勤服务。

五、车辆要求

1、通勤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以下简称

“GB7258”)和《客车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13057-2003)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车辆需具备有效的登记证、行驶证。

3、通勤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4、车辆保险:保险手续齐全,除交强险外,其他商业保险(座位险、三责险、不计责免赔)配备合理。

5、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营,不得随意调整通勤车时间、路线等相关内容。

6、通勤车在行驶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关于对通勤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超速。

六、通勤车服务公司职责

1、为保障乘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对乘坐通勤车的乘车人提供承运人责任险。车辆保单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组成的有效部分。

2、通勤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运输标准。车型舒适,干净整洁,各类保险、资质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经验丰富,具有驾驶通勤客车所必须的驾驶资格、驾龄5年以上,工作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3、通勤车辆驾驶员不得超速、超员运行。乘车人员不得随身携带营运客车禁止的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乘车,并配合驾驶员工作,全程系好安全带。

4、通勤车必须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误点、绕行、私拉无关人员,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通勤车辆不得带病上路,通勤途中发生故障,不能尽快排除的,通勤车服务公司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调派同类型车辆转运,保证职工安全准点到达目的地。因通勤车服务公司原因造成搭乘职工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通勤车服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因雪天路滑、泥石流、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道路封堵,通勤车服务公司可改道行驶或提请分中心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通行便利。

7、因恶劣天气导致通勤车辆停驶,通勤车服务公司应调用高性能车辆送上班人员到单位保畅。

8、驾驶员需待人和善,在驾驶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与周围乘客聊天。

七、技术和商务要求

1. 为保障乘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对乘坐通勤车的乘车人提供至少每人总保额 20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车辆保单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组成的有效部分。

2. 通勤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运输标准，车辆技术等级一级，车龄 8 年内车辆。车型舒适，干净整洁，各类保险、资质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经验丰富，具有驾驶通勤客车所必须的驾驶资格、驾龄 5 年以上，工作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3. 通勤车辆驾驶员不得超速、超员运行。乘车人员不得随身携带营运客车禁止的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乘车，并配合驾驶员工作，全程系好安全带。

4. 通勤车必须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误点、绕行、私拉无关人员，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 通勤车辆不得带病上路，通勤途中发生故障，不能尽快排除的，通勤车服务公司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调派同类型车辆转运，保证职工安全准点到达目的地。因通勤车服务公司原因造成搭乘职工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通勤车服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 因雪天路滑、泥石流、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道路封堵，通勤车服务公司可改道行驶或提请分中心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通行便利。

7. 因恶劣天气导致通勤车辆停驶，通勤车服务公司应调用高性能车辆送上班人员到单位保畅。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确定排列。

五、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提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本条不适用此次招标）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备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在近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类似通勤服务的业绩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通勤服务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主要人员	5 分	项目负责人（1 名）：为本单位在职职工，近 3 年（2021 年 3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的业绩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的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4	技术建议书	45 分	1、服务质量控制、组织机构与制度及保障措施（8 分） 服务质量控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清晰；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措施内容全面优秀的得 8 分，措施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措施内容较合理的得 4 分。措施内容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应急保障方案（8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各种应急预案、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具体有效措施及可操作性方案（其中包含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乘客突发病情处置预案等）。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优秀的得 8 分，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应急保障方案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保障方案（8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安全管理、运作流程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全面优秀的得 8 分，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安全管理保障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安全管理保障方案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服务人员管理方案（8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人员配备，主要包括拟派人员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车辆协调处理人员信息、驾驶员等。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全面优秀的得 8 分，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服务人员管理方案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人员响应证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5、车辆安全管理制度（8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服务车辆安全停放场地管理制度，车辆检修检测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背景审查、接送时间管理制度等。 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全面优秀的得 8 分，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的得 4 分。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服务承诺（5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各项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文明交通出行、增值服务等。

			服务承诺全面优秀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服务承诺较合理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车辆安全	15 分	投标人能提供 6 辆自有通勤车辆且车龄在 5-8 年以内(以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得 5 分，3-5 年以内得 7 分，3 年以内的 9 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的车辆均安装北斗或车载 GPS 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自有车辆相应证明文件及监控设备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车辆保险	15 分	1、本项目要求的 6 辆通勤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均在 100 万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要求的 6 辆通勤车每座总保额均在 100 万至 150 得 5 分，150 万至 200 万得 8 分，200 万及以上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有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1. 商务标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 磋商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标段）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线路	运行方式	运行里程（km）	运行天数 （52 周）	单价 （元/天）	总价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周一、周三、周五 （往返）	150	156 天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170	156 天		
银川公路养护站		80	156 天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70	156 天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140	156 天		
宁东公路养护站		140	156 天		
合计					

说明：分中心 2024 年运行线路 6 条，运行方式为周一、周三、周五当天往返运行，按全年 52 周每周运行 3 天预计全年运行天数 156 天计算。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委托方联系电话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主要人员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件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

4、车辆安全

格式自拟

5、车辆保险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
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_____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